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0

第 35 号（总号：171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第 35 号

(总号:1718)

目 录

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

——在气候雄心峰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7)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3)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辽宁省辽阳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 (18)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51 号)…………… (22)

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 年第 7 号)…………… (25)

农业农村部关于废止《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决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3 号)…………… (25)

关于废止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26)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7 号)…………… (26)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 (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7 号)	(27)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	(28)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访工作办法》的通知	(45)
教育信访工作办法	(46)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残联关于推进信息无障碍的指导意见	(52)
生态环境部 司法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林草局 高法院 高检院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 意见》的通知	(55)
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56)
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的通知	(59)
进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	(60)
商务部关于印发《出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的通知	(63)
出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	(63)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医保局 档案局 密码局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66)
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	(69)
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73)
银保监会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9)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	(7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 年第 2 号)	(8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8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 December 20, 2020 | Issue No. 35 (Serial No. 1718)

CONTENTS

Building on Past Achievements and Launching a New Journey for Global Climate Actions —Statement at the Climate Ambition Summit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7)	
Speech at the 19th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Heads of Government of Member Stat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8)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32).....(10)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and Annuling Certain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10)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Weather Modification Work.....(13)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Liaoyang of Liaoning Province as a National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formation Processing Fees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1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formation Processing Fees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ccelerating th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Packaging for Express Delivery.....	(18)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Packaging for Express Delivery.....	(1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1).....	(2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llection and Submission of Hydrological Monitoring Data.....	(2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2020).....	(2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ull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gricultur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25)
Decree of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13).....	(25)
Decision on Annull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Handling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Audit.....	(26)
Decree of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No. 7).....	(26)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the First Batch of Annulled and Amended Departmental Rules.....	(26)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77).....	(27)
Decision on Amending and Annulling Certain Rules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2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Work of Letters and Visits to Educational Departments.....	(45)

Measures for the Work of Letters and Visits to Educational Departments.....	(46)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China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on Promoting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5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Several Specific Issues Concerning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s.....	(55)
Opinions on Several Specific Issues Concerning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s.....	(5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Rules on the Application, Issuance and Use of Import Licenses.....	(59)
Working Rules on the Application, Issuance and Use of Import Licenses.....	(6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Rules on the Application, Issuance and Use of Export Licenses.....	(63)
Working Rules on the Application, Issuance and Use of Export Licenses.....	(63)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ryptography Administration on Several Measures for Facilitating the Reform of Tax and Fee Payment and Optimizing the Taxation Business Environment.....	(66)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the Expansion of Pilot Programs for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69)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omoting the Pilot Programs of Direct Settlement of Outpatient Expenses across Provinces.....	(73)
Circular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atastrophe Liability Reserves of Nuclear Insurance.....	(7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atastrophe Liability Reserves of Nuclear Insurance.....	(79)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No. 2, 2020).....	(81)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Procedur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8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

——在气候雄心峰会上的讲话

(2020年12月12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古特雷斯秘书长先生，

尊敬的各位同事：

很高兴出席今天的气候雄心峰会。5年前，各国领导人以最大的政治决心和智慧推动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5年来，《巴黎协定》进入实施阶段，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当前，国际格局加速演变，新冠肺炎疫情触发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刻反思，全球气候治理的未来更受关注。在此，我提3点倡议。

第一，团结一心，开创合作共赢的气候治理新局面。在气候变化挑战面前，人类命运与共，单边主义没有出路。我们只有坚持多边主义，讲团结、促合作，才能互利共赢，福泽各国人民。中方欢迎各国支持《巴黎协定》、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提振雄心，形成各尽所能的气候治理新体系。各国应该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根据国情和能力，最大程度强化行动。同时，发达国家要切实加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能力建设支持。

第三，增强信心，坚持绿色复苏的气候治理新思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从绿色发展中寻找发展的机遇和动力。

中国为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作出重要贡献，也是落实《巴黎协定》的积极践行者。今年9月，我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在此，我愿进一步宣布：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

中国历来重信守诺，将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脚踏实地落实上述目标，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更大贡献。

各位同事！

“天不言而四时行，地不语而百物生。”地球是人类共同的、唯一的家园。让我们继往开来、并肩前行，助力《巴黎协定》行稳致远，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2020年12月12日电)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11月30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各位同事:

很高兴和大家在云端相聚,共同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理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感谢东道主为此次会议召开所做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上合组织成员国弘扬“上海精神”,携手抗击疫情,共同维护了地区发展稳定。前不久,习近平主席成功出席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希望各方落实好会议成果,稳步推进各项合作议程,积极开创后疫情时期上合组织发展新局面。

当前,世界经济面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最严重的衰退,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与此同时,逆全球化思潮抬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全球治理体系和多边机制受到冲击,国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危机带来挑战,也催生机遇。上合组织成立19年来,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始终迎难而上,努力化危为机,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势头。只要我们坚定信心,精诚团结,就一定能够克服疫情等因素影响,不断深化各领域合作,实现上合组织更好发展。我愿提出几点建议:

一是着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当前,地区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我们要共同努力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

要继续开展联合反恐演习,严防“三股势力”借疫生乱。加强机制建设,开展去极端化合作,有效应对网络恐怖主义、生物安全等新威胁新挑战,不断拓展上合组织执法安全合作广度和深度。防范数据安全风险,推动落实《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共同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充分利用“上合组织—阿富汗联络组”平台同阿方开展合作,支持阿富汗民族和解进程,帮助阿富汗早日实现稳定和发展。

二是着力巩固融合发展的坚实基础。把握世界经济大方向,坚持融合联动发展,是促进地区各国经济复苏的必由之路。我们要根据上合组织新版多边经贸合作纲要确定的方向,发挥互补优势,充实合作内涵,推动经济走向恢复。

不久前,包括中国在内的15个国家共同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建立了世界上人口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发展潜力最大的自贸区,不仅将为促进地区的发展繁荣增添新动能,也将成为拉动全球增长的重要引擎。我们也要充分依托上合组织平台,提升本地区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着手建立上合组织区域经济合作制度性安排。继续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各国发展战略和区域合作倡议相衔接,落实好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抓紧制定公路合作文件,推动地区高质量

互联互通。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建设好地区“快捷通道”和“绿色通道”网络，助力各国复工复产。继续探讨建立上合组织开发银行的可行方案，激活上合组织金融合作。探索现代农业合作模式，拓展农产品贸易，保障地区国家粮食安全。中方愿同各方加强服务贸易发展对接，共享服务贸易增长成果。中方将发布“中国对上合组织成员国贸易指数”，加快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推动上合组织务实合作朝着纵深方向发展。

三是着力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昭示着世界经济的广阔前景。只有在创新中寻找出路，才能在发展中赢得主动，为各国经济振兴注入强大动力。

要完善上合组织科技创新合作机制，积极培育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合作增长点。用好疫情催生的线上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打造新产业和新业态。切实落实成员国知识产权合作文件，保护和激励创新发展，让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努力打破阻碍创新要素流动的壁垒，为各国企业营造开放、合作、非歧视的营商环境。中方正在筹建中国—上合组织技术转移中心，还将举办第二届成员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愿同各方建设好上合组织环保信息共享平台，携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复苏”。

四是着力践行以人为本的合作理念。改善和保障民生是地区国家的优先任务。我们要着眼民生领域存在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积极开展医疗卫生、扶贫减贫、教育文化合作，让各国人民

共享上合组织发展成果。

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蔓延，我们要加快疫苗、药物研发合作。中国新冠疫苗研发成功并投入使用后，将作为全球公共产品，为实现疫苗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作出贡献。今年是中国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我们克服疫情影响，将如期完成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减贫道路。中方愿面向上合组织国家开展减贫培训，为各国改善民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中方建议加大上合组织大学建设力度，新增一批项目院校和专业，共同培养面向未来的优质人才。中方倡议成立上合组织国际博物馆联盟，商签经典著作互译备忘录，促进各国文明互鉴、民心相通。

各位同事，

和平发展仍是时代主题，开放合作仍是时代潮流。我们要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推动完善国际经济治理体系。坚持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顺畅运转。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倡导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捍卫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正当权益。中方支持上合组织同联合国等多边机制深化合作，共同维护多边体系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携手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致力于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同世界共享机遇。让我们凝心聚力，奋勇前行，携手开创上合组织更加美好的明天！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2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国务院对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22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二、废止《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7 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件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二、将《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修改为“外资银行”。

第五条第一款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修改为“外商投资

企业”。

三、将《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条中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修改为“外商投资”。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中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修改为“外商投资”。

五、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五十二条。

六、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

七、删去《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一项中的“中外合作”。

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修改为“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删去第二款。

删去第十九条。

八、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

九、将《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第八条第四项中的“中国企业法人（包括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修改为“中国企业”。

十、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六条中的“还应当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修改为“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一、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外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修改为“外商投资”。

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

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十二、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外商在该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中所占比例不超过35%，其代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超过35%，该企业法人的董事长由中国公民担任”。

十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举办全部或者部分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

删去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法享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十四、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允许外国投资者与中国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

十五、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将其中的“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文件”修改为“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文件”。

十六、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

十七、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

十八、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三项中的“检查机构”。

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检查机构”，第二款修改为：“未经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不得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十九、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删去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

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修改为“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第二款修改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第三款中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修改为“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二十、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六条修改为：“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娱乐场所。”

第九条第一款中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修改为“外商投资”。

二十一、删去《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二十二、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的“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修改为“外商投资”。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0〕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快速发展，作业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在服务农业生产、支持防灾减灾救灾、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重大活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加快科技创新，提高作业水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防灾减灾救灾、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聚焦实施乡村振兴、主体功能区等重大战略，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协调。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科学规划，统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质量和效益。

坚持安全至上，防控结合。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是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底线要求的观念，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监管机制，落实监管措施，提高风险防范和安全作业能力。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取得重要突破，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达到550万平方公里以上，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达到58万平方公里以上。到2035年，推动我国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服务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四）强化农业生产服务。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干旱、冰雹等灾害评估与区划工作。加大重点区域、重要农事季节的抗旱、防雹作业力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减轻灾害损失，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中国气象局、农业农村部和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五）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针对重要生态

系统保护和修复需求，因地制宜制定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提升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以及重要河流水源区的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积极开展重点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作用。（中国气象局、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完善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异常高温干旱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加强强对流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技术储备，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提升军民联合应急保障能力。（中国气象局、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应急部、国家林草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七）提升监测能力。聚焦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优化探测装备布局。统筹提升气象卫星监测能力，加快补上云降水空中探测短板，补充布设云降水地面探测设备，构建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天基—空基—地基”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中国气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作业能力。发展高性能增雨飞机，推进作业飞机驻地专业保障基地和设施建设，提升精准催化、实时通信和专业保障水平。加快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推进火箭、高射炮、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改造和

列装。推广应用高效、安全、绿色作业弹药。建设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智能物联站点。探索大型无人机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中国气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指挥能力。推进国家和地方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建设，提升指挥调度和区域协同水平。做好汛期气候趋势监测，提前研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发展多源融合云降水同化分析和数值预报系统，提高作业条件识别和效果评估能力。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与气象部门的信息融合，建立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的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中国气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民航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十）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体系。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加大重大科技攻关力度，深入开展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的云降水和人工影响天气机理研究，着力在云水资源评估、作业条件监测预报、作业催化、效果检验和效益评价等关键技术上实现突破。加快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应用。加强国际交流，提高技术创新开放合作水平。（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科院、中国气象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改善科学试验基础条件。建设国家级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基地和重点实验室。分类建设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示范区，持续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消云减雨、消雾、改善空气质量等科学试验，逐步提高科技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科院、中国气象局、

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人才和专业队伍建设。围绕重大科技攻关,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培养相关专业科技人才。统筹各类专业队伍集约发展, 加强基层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 强化技术培训, 健全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配强骨干力量。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 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 保障合理待遇。(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科院、中国气象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十三) 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确保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责任措施落实落地。制定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演练, 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中国气象局、应急部等负责督促落实)

(十四) 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健全部门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 加强作业装备、弹药的生产、购销、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 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备案和培训, 落实空域申请、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 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中国气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应急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国民航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质量提升行动, 加快列装更高安全性能的作业装备, 限期淘汰落后和老旧装备。作业装备生产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组织生产。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和信息化管理, 推

广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 实现对重点场所、重要装备、重大危险源的远程监控和实时风险监控预警。(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气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国民航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保障机制

(十六)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家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作用, 全面加强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区域协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 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稳定人员队伍, 提升队伍素质。(国家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完善联动机制。加强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 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 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科技研发攻关、业务运行保障以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工作。优先保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空域, 按照有关规定对开展飞行作业实行收费优惠或减免。(国家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切实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完善中央和地方共同投入机制, 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 优化投入结构, 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和作业保障等。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基础科学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地方政府加强服务地方的应用研究和特色技术研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中国气象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中国气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应急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

育体系,融入国家公园、国家气象科普基地、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中国气象局、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中科院、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24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辽宁省辽阳市 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国函〔2020〕16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申报辽阳市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辽阳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辽阳市历史悠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特色鲜明,文化遗存丰富多样,城市发展脉络清晰,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

二、你省及辽阳市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保护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强化历史文化保护,深入研究发掘历史文化资源的内涵与价值,明确保护的原则和重点,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编制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制定并严格实施相关保护管理规定。在规划和建设中,要科学统筹文物保护利用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正确处理城市建设与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关系,重视保护城市格局,加强整体性保护、系统性保护。注重城区环境整治和历史建筑修缮,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进行任何与名城环境和风貌不相协调的建设活动,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三、你省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要加强对辽阳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国务院

2020年11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17日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关系，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更好保障公众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处理费，是指为了有效调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第四条 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含 10 件）的，不收费。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部分：100 元/件。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以 10 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件。

第五条 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等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 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 1 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

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30 页以下（含 30 页）的，不收费。

（二）31—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10 元/页。

(三) 101—200 页 (含 200 页) 的部分: 20 元/页。

(四) 201 页以上的部分: 40 元/页。

第六条 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 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 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 说明收费的依据、标准、数额、缴纳方式等。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 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从申请人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

第七条 申请人对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决定有异议的, 不能单独就该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可以在缴费期满后, 就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或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八条 行政机关收取的信息处理费属于行

政事业性收费, 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具体收缴方式按照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 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监 (印) 制的财政票据。

第十条 价格、财政、审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加强对信息处理费收取行为的监管。

第十一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及时处理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 严肃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为。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要按照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统计汇总, 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0〕1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邮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快递包装治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培育循环包装新模式，加快建立与绿色理念相适应的法律、标准和政策体系，推进快递包装“绿色革命”。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以绿色理念推动电商和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激励约束机制，打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营商环境，推进快递包装管理制度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坚持创新引领。以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驱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开发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培育发展快递包装新业态。以标准化和规范化为主线，优化快递包装产品供给结构，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转型升级。

——坚持协同共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加强政策引导，形成法律、标准、政策相互协调，产业链、供应链前后贯通，

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参与三位一体的快递包装协同治理体系。

（三）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快递包装领域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形成快递包装治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实施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强制性国家标准，全面建立统一规范、约束有力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普遍推行，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 85%，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 700 万个，快递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快递包装领域全面建立与绿色理念相适应的法律、标准和政策体系，形成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的治理长效机制；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 1000 万个，包装减量和绿色循环的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二、完善快递包装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四）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推动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等行业管理法律法规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有效衔接，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法律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快形成有利于完善快递包装治理的法律法规体系。研究修订《快递暂行条例》，细化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各环节管理要求。制定《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快递包装治理的监管手段和具体措施。（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生态

环境部、司法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标准化工作顶层设计。建立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联合工作组,统一指导快递包装标准制定工作。制定覆盖产品、评价、管理和安全各类别以及设计、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和循环利用各环节的标准体系框架图。统一快递绿色包装、循环包装的核心关键指标要求,解决部分标准引用层次复杂、关键指标不清晰、内容互不衔接等问题。清理一批与行业发展和管理要求不相符的现行标准。强化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形成动态反馈、及时修订机制。(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参与)

(六) 升级完善快递包装标准。抓紧制定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高标准约束力。建立健全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与快递一体化包装、合格包装采购管理、绿色包装认证等重点领域标准。研究制定可降解材料与包装产品标识标准,进一步完善可降解快递包装标准,加快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和可降解包装产品标识制度。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参与)

三、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七) 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推动重点地区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推动全国快递业务实现电子运单全覆盖,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标准化托盘、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比例。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国家邮政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统一规定快递封套、纸箱、包装袋等的规格尺寸、物

理和安全环保性能,推动快递包装产品实现标准化、系列化和模组化,提高与寄递物的匹配度,防止大箱小用,减少随意包装。全面禁止电商和快递企业使用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袋,禁止使用有毒有害材料制成的填充物;违规生产、使用问题突出地区人民政府要对有毒有害的劣质快递包装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的电商和快递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国家邮政局、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加强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的上下游协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选择一批商品品类,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

(十) 严格快递操作规范。完善快递行业末端网点分拣、投递工作流程和封装操作规范。推动快递企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快递包装治理工作体系和管理台账,将快递包装有关规范纳入从业人员上岗培训,提升快递员业务技能。支持快递企业推行智能化、集约化作业方式。将不规范分拣、投递、包装操作等行为纳入快递行业抽查事项目录,推动解决被动式过度包装问题,畅通公众投诉举报通道,规范快件投递“最后一公里”。(国家邮政局负责)

(十一) 完善快递收寄管理。推动快递企业将包装减量化、绿色化等要求纳入收件服务协议,加强对电商等协议用户的引导。推动快递企业进一步规范散收件交付管理,引导用户使用合格包装产品。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在网络零售和快件收寄中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包装产品,并通过积分激励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使用。(国家邮政局、

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相关企业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鼓励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企业形成产业联盟,扩大合格供应商包装产品采购和使用比例。快递企业总部要加强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的管理,建立针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采购和使用包装产品的引导和约束机制。(国家邮政局、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

(十三) 推广可循环包装产品。在电商和快递业务中,结合相关应用场景和商品种类,组织开展公开征集、设计大赛等遴选推广一批快递包装减量和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鼓励在同城生鲜配送、连锁商超散货物流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可循环配送箱、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减少一次性塑料泡沫箱等的使用。(国家邮政局、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培育可循环快递包装新模式。鼓励电商平台选择部分商品种类,设立可循环包装商品专区;支持快递企业和第三方机构通过信用质押、超期扣款、回投返款等多种模式,扩大可循环快递包装的使用范围。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等合作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投放可循环快递包装的回收设施,丰富回收方式和渠道。推行可循环快递包装统一编码和规格标准化,建立健全上下游衔接、平台间互认的运管体系,有效降低运营成本。鼓励通过股权合作、第三方运营等方式,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投放和回收设施共建联营。(国家邮政局、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强可循环快递包装基础设施建设。各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

设,在社区、高校、商务中心等场所,规划建设一批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支持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建设;破解相关设施进社区和公共场所的政策障碍,实行保障设施用地、减免设施场地占用费等支持政策。选择一批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各城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

(十六) 加强快递包装回收。鼓励在校园、社区等场所的快递网点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适度提升复用比例。推进快递包装材料和产品绿色设计,鼓励同类别产品包装使用单一材质材料,减少使用难以分类回收的材料和包装设计,提升快递包装可回收性能。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新业态,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中可回收物的规范化、洁净化回收。(国家邮政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投放和清运处置。推动已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城市在住宅小区、商业和办公场所合理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规范居民分类投放行为,保障快递包装废弃物及时得到清运。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处置,提高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加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快递包装废弃物的填埋比例。(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十八) 加强监督执法。加大快递包装治理的监督执法力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定期摸底调查,强化刚性约束。将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实施情况纳入电商和快递行业管理。对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国家邮政局、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综合性支持政策。对绿色快递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建设等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适当支持。研究将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生产和规模化应用企业列入绿色信贷支持范围，在债券发行等方面予以支持。落实快递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落实现有税收政策。中央财政通过现有部门预算资金支持开展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和回收处置统计监测分析平台、执法和监管能力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科技支撑。开发智能打包、胶带与纸箱分离等新技术，加快绿色环保、功能包装材料研发应用。开发应用快递包装操作和分拣配送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提升快递行业集约化管理水平。加强产学研衔接，加大快递绿色包装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力度。（科技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八、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一）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及时总结推广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有效管理措施、商业模式和制度成果，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国务院请示报告。（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落实地方责任。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快递包装治理工作的统筹指导，细化任务措施，有力有序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各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日常管理，抓好组织落实。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的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和模式。（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消费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的监督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快递包装社会治理体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51 号

《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9 月 8 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鄂竟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水文监测资料汇交工作，促进资料利用，充分发挥水文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水文监测资料是指通过水文站网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墒情、风暴潮等实施监测和水文调查所得资料及其整理分析的成果。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管理范围内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流域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省级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下列水文监测资料应当进行汇交：

（一）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资料；

（二）地表水水源地，行政区界断面、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干支流控制断面等重要断面的水文监测资料；

（三）重要地下水源地、超采区、海水入侵区等区域的水文监测资料，以及其他区域有关地

下水的水文监测资料；

（四）水库、引调水工程、水电站、灌区以及其他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

（五）城市防洪排涝、中小河流、山洪灾害易发区及土壤墒情的水文监测资料；

（六）河道和湖泊水下地形资料，水文调查、水资源评价资料，水文应急监测资料。

第五条 水文监测资料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

（一）流域管理机构所属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资料，向所在地流域水文机构汇交，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资料，向所在地地方水文机构汇交；

（二）其他部门所属测站（断面）的水文监测资料，向所在地地方水文机构汇交，其中位于流域管理机构管理范围的，向所在地流域水文机构汇交。

省级水文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向有关流域水文机构汇交。流域水文机构接收的水文监测资料纳入国家水文数据库。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水文监测资料汇交有协议的，按照协议纳入国家水文数据库。

第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建立管理范围内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单位（以下简称汇交单位）名录，并告知汇交单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范围、内容、期限以及接收汇交资料的水文机构。

第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国家水文数据库，建设国家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平

台，统一制定汇交资料格式等相关技术标准。

汇交单位应当通过国家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平台进行汇交。不能通过汇交管理平台进行汇交的，通过电子介质资料、纸介质资料等方式进行汇交。

第八条 流域水文机构和省级水文机构应当对汇交单位的水文监测资料汇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九条 汇交单位应当依照水文监测规程规范和资料使用要求，按月份或者按年度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按月份进行汇交的，应当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按年度进行汇交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在次年 1 月底前完成，其他测站（断面）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在次年 3 月底前完成。

因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等需要，对水文监测资料报送有时效要求的，汇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

第十条 汇交水文监测资料应当符合水文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一）水文监测资料清单；

（二）水文监测资料说明；

（三）首次汇交的，还应当提供水文监测站点基础信息以及沿革情况，基础信息有变化的，提供变化情况。

第十一条 接收汇交资料的水文机构应当自收到汇交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汇交资料内容和格式核验，将核验结果告知汇交单位，并向通过核验的汇交单位出具汇交凭证。

第十二条 接收汇交资料的水文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妥善存储和保管汇交资料。电子介质资料应当进行备份，并对备份介质进行安全管理。纸介质资料的存储环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水文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水文监测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形成水

文监测成果。

流域水文机构应当将接收的水文监测资料统一编号，整理形成汇交资料目录，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年度予以公布。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依法公开。

汇交单位有权使用有关水文监测资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水文监测资料的，按照有关资料使用管理的规定执行。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时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文监测资料汇交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文监测资料汇交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或者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汇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未按照规定时间汇交，或者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当限期补交；逾期不补交的，视为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水文监测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对其密级的确定、变更、解密，以及对资料的汇交、传递、存储、使用和管理，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本办法实施前尚未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参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汇交。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 第 7 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废止〈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13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韩 长 赋

2020 年 9 月 27 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废止《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农业建设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农业农村部决定废止《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12 日农业部令第 39 号公布，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审 计 署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 13 号

《关于废止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9 月 15 日第 15 次审计署审计长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审 计 署 审 计 长	侯 凯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任	何立峰
财 政 部 部 长	刘 昆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部 长	王蒙徽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局 长	张 工		

2020 年 10 月 9 日

关于废止建设项目审计处理 暂行规定的决定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审计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 7 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10 月 22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聂辰席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 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

一、废止下列规章

（一）《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6 号）

（二）《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6 号）

二、对下列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境外机构设立驻华广播电视办事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8 号）

1. 删去第十一条第五项。

2. 将《境外机构设立驻华广播电视办事机构管理规定》中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修改为“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二）《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1. 将第五条第三项修改为：“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材料。”

（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

1. 删去第九条第二项中的“企业章程”。
2. 删去第九条第五项，相应调整之后各项序号。
3. 将第九条第七项修改为：“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相关材料。”
4. 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修改为“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四) 修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

1. 将第七条第四项第二目修改为：“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三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等材料。”
2. 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颁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 将第八条第三款修改为：“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将审批情况报广电总局备案。”

4.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

5. 将第十五条第七项修改为：“持证机构制作资金落实相关材料。”

6. 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中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修改为“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三、对下列规章中的有关内容予以修改

- (一) 将下列规章中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修改为“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1.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6号)

2. 《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7号)

- (二) 将下列规章中的“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修改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3.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77 号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已经2020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8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0年10月30日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及国务院“放管服”有关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对 4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1 部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证监会决定修改的规章

2. 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规章

附件 1

中国证监会决定修改的规章

一、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修改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中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修改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二、将《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金融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证监会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按照规定编制并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打击证券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七）项，制订本办法。”

第五条修改为：“调查部门限制证券买卖的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三个月。”

第六条修改为：“调查部门实施本措施，应当制作《限制/解除限制证券买卖申请书》，经法律部门审核，报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第十二条修改为：“限制期限届满前，需解除限制证券买卖措施的，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予以解除。”

四、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中的“指定网站”修改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三

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第（十）项修改为：“（十）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4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第25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引导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投资理念，保障基金投资人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金评价机构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进行评价并通过公开形式发布基金评价结果，适用本办法。

基金评价机构仅通过非公开形式发布基金评价结果的，不适用本办法。但该机构应当与使用

基金评价结果的对象签订协议，禁止对方对结果进行公开引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评价业务，包括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对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开展评级、评奖、单一指标排名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评价活动。

评级是指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运用特定的方法对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进行综合性分析，并使用具有特定含义的符号、数字或文字展示分析结果的活动。

公开形式指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形式或讲座、报告会、分析

会、电脑终端、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非特定对象发布基金评价结果。

第四条 从事基金评价业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长期性原则，即注重对基金的长期评价，培育和引导投资人的长期投资理念，不得以短期、频繁的基金评价结果误导投资人；

（二）公正性原则，即保持中立地位，公平对待所有评价对象，不得歪曲、诋毁评价对象，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三）全面性原则，即全面综合评价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不得将单一指标做为基金评级的唯一标准；

（四）客观性原则，即基金评价过程和结果客观准确，不得使用虚假信息作为基金评价的依据，不得发布虚假的基金评价结果；

（五）一致性原则，即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保持一致，不得使用未经公开披露的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

（六）公开性原则，即使用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使用公开披露信息以外的数据。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基金评价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对基金评价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金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

第六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严格的基金评价机构自律规则、执业规范、入会标准和入会程序。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开始从事基金评价业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会公示的要求向协会提请办理入会手续。

第七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在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书面材料进行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下列文件：

（一）基金评价机构基本情况；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从事基金评价业务人员和业务主要负责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件及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完整的基金评价理论基础、标准、方法的说明；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

（六）诚信承诺书；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足够熟悉基金及其评价业务的专业人员；有完善、系统的评价标准、方法以及严谨的业务规范。

第九条 基金评价机构的内部控制应当促进基金评价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

（一）具有可靠的基金信息采集制度，并对信息数据库进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

（二）具有确定的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作业程序，并据此建立和维护信息分析处理系统；

（三）建立和执行严格的校正和复核程序，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准确；

（四）建立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的公开披露制度，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

（五）建立和执行严格规范的文档制度，妥善保留业务数据、工作底稿和相关文件；

（六）建立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作业程序的检讨评估制度，保证基金评价业务的一致性；

（七）建立基金评价结果发布制度和程序，

保证发布的基金评价结果符合相关业务规范的要求。

第十条 基金评价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评价人员是指从事基金评价业务的人员。基金评价人员只有被一家基金评价机构聘用后，方可从事基金评价业务，且基金评价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金评价机构执业。

基金评价机构不得聘用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人员从事基金评价业务。

第三章 基金评价业务

第十一条 从事基金评价业务应当有完善、系统的理论基础、标准和方法。基金评价方法应当基于机构自己的研究成果，不得侵犯其他基金评价机构的有关知识产权。

对基金进行评价应当至少考虑下列内容：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方法和业绩比较基准等；

（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投资决策系统及交易系统的有效性和一贯性。

对基金管理人进行评价应当至少考虑下列内容：

（一）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人员的合规性；

（二）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结构；

（三）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的稳定性；

（四）投资管理和研究能力；

（五）信息披露和风险控制能力。

第十二条 对基金的分类应当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标准，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分类规定的基础上进行细分；对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未做规定的分类方法，应当明确标注并说明理

由。

第十三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将基金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程序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本机构网站及至少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向社会公告。基金评价机构修改上述内容时，应当及时备案、公告。

第十四条 任何机构从事基金评价业务并以公开形式发布评价结果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不同分类的基金进行合并评价；

（二）对同一分类中包含基金少于 10 只的基金进行评级或单一指标排名；

（三）对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6 个月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进行评奖或单一指标排名；

（四）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基金管理人评级的评级期间少于 36 个月；

（五）对基金、基金管理人评级的更新间隔少于 3 个月；

（六）对基金、基金管理人评奖的评奖期间少于 12 个月；

（七）对基金、基金管理人单一指标排名（包括具有点击排序功能的网站或咨询系统数据列示）的排名期间少于 3 个月；

（八）对基金、基金管理人单一指标排名的更新间隔少于 1 个月；

（九）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基金评价机构与评价对象存在当前或潜在利益冲突时，应当在评级报告、评价报告中声明该机构与评价对象之间的关系，同时说明该机构在评价过程中为规避利益冲突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避免使用与评价对象存在当前或潜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对该对象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基金评价报告等文件应当声明评

价结果并不是对未来表现的预测,也不应视作投资基金的建议。

第十八条 基金评价结果应当以基金评价机构的名义而并非基金评价人员的个人名义发布。

第十九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将其向基金投资人或者社会公众提供的基金评价数据和资料,自提供之日起保存 15 年。

第四章 基金评价结果的引用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不得引用不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的机构提供的基金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决定与基金评价机构合作并引用基金评价结果的,应当事先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的要求对拟合作的基金评价机构进行审慎调查,核查其内部控制是否能够保障基金评价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应当避免引用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的基金评价机构提供的基金评价结果。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决定引用基金评价结果的,应当事先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业务规范对基金评价结果做出审查,发现有违反业务规范情形的,应当提请基金评价机构做出调整或拒绝进行引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基金评价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

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对违反自律准则和执业规范的行为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会员资格。

第二十五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其提交相关备案文件和年度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从事基金评价业务的资料库和诚信档案,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基金评价机构会员情况,并建立对基金评价行为的跟踪机制。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以对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基金评价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干扰和阻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基金评价机构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擅自从事基金评价业务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引用或发布不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的基金评价机构提供的基金评价结果的,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第三十条 基金评价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聘任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的,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第三十一条 基金评价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第三十二条 基金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一）内部控制制度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基金评价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开披露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或未按照公开披露

的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从事基金评价业务；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基金评价或发布基金评价结果；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利益冲突防范制度；

（六）不公平对待评价对象，或贬低、诋毁其他基金评价机构、评价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2011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第30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七部规章的决定》、2020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融资融券交易机制，拓宽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和证券来源，规范转融通业务及相关活动，防范转融通业务风险，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融通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活动。

第三条 从事转融通业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稳健开展转融通业务。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依法对证券金融公司及其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证券金融公司

第六条 证券金融公司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设立。证监会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证券金融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60 亿元。

证券金融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实收资本，其股东应当用货币出资。

第八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

第九条 证券金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应当经证监会批准。

第十条 证券金融公司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服务；

（二）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三）监测分析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运用市场化手段防控风险；

（四）证监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证券金融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股东、住所、职责范围，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报证监会备案。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和转融通证券交收账户。

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金融公司持有的拟向证券公司融出的证券和证券公司归还的证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委托证券金融公司持有、担保证券金融公司因向证券公司转融通所生债权的证券；转融通证券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证券金融公司与转融通业务有关的证券结算。

第十三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转融通专用

资金账户，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和转融通资金交收账户。

转融通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证券金融公司拟向证券公司融出的资金及证券公司归还的资金；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交存的、担保证券金融公司因向证券公司转融通所生债权的资金；转融通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证券金融公司与转融通业务有关的资金结算。

第十四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应当了解证券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范围、财务状况、违约记录、风险控制能力等，并以书面和电子的方式予以记录和保存。

第十五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用评估机制，对证券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和调整对证券公司的授信额度。

第十六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转融通的资金数额、标的证券的种类和数量、期限、费率、保证金的比例、证券权益处理办法、违约责任等事项。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制定转融通业务合同标准格式，报证监会备案。

第十七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证券金融公司向证券公司转融通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转融通的期限，自资金或者证券实际交付之日起算。

证券金融公司可以与证券公司对转融通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终止交易和其他特殊情形下转融通期限的顺延或者缩短作出约定。

第十八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宏观政策，根据市场状况和风险控制需要，确定和调整转融通费率和保证金的比例。

第十九条 证券金融公司与证券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后，应当根据证券公司的申请，以

证券公司的名义，为其开立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

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是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证券公司委托证券金融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是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证券公司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证券金融公司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清算、交收结果等，对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

第二十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应当向证券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证券充抵，但货币资金占应收取保证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15%。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确定并公布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种类和折算率。

证券金融公司可以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合同，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管理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交存保证金，采取设立信托的方式。保证金中的证券应当记入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保证金中的资金应当记入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

证券金融公司与证券公司应当约定，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均为担保证券金融公司因向证券公司转融通所生债权的信托财产，因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情形所形成的信托财产对证券金融公司的债权，也归入信托财产。

第二十二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逐日计算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约定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时，应当通知证券公司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直至达到约定的初始保证金比例。但是，对因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导致的差额，证券公司无须补交。

证券公司违约的，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按照约定处分保证金，以实现对证券公司的债权；处分保证金不足以完全实现对证券公司的债权的，证券金融公司应当依法向证券公司追偿。

经证券公司书面同意，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有偿使用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证券金融公司使用保证金的用途、期限、对价等具体事项，由双方通过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根据化解证券公司违约风险的需要，建立转融通互保基金。转融通互保基金的管理办法，由证券金融公司制定，报证监会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市场交易活动出现异常，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市场稳定，有必要暂停转融通业务的，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合同约定，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转融通业务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持有人发出或者认可的指令，办理转融通业务涉及的证券和资金的划转。

第二十六条 司法机关依法对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或者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的，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处分保证金，在实现因向证券公司转融通所生债权后，协助司法机关执行。

第四章 资金和证券的来源

第二十七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和证券：

- (一) 自有资金和证券；
- (二)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业务平台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 (三) 通过证券金融公司的业务平台融入的资金；
- (四) 依法筹集的其他资金和证券。

第二十八条 证券金融公司可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十九条 证券金融公司可以向股东或者其他特定投资者借入次级债。证券金融公司借入次级债，应当事先向证监会报告。

证券金融公司借入的次级债，参照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的有关规定，计入净资本。

第三十条 证券金融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业务平台融入资金和证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办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证券交易所业务平台的成交结果，办理有关登记结算。

第三十一条 证券金融公司为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可以通过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买卖证券。

第五章 权益处理

第三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记录，确认证券金融公司受托持有证券的事实，并以证券金融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证券持有人名册。

第三十三条 对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内记录的证券，由证券金融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证券金融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委托其持有该证券的证券公司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证券发行人委托以证券或者现金形式分派投资收益的，应当分别将分派的证券或者现金记录在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或者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内，并相应变更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或者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数据。

第三十五条 证券金融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或者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证券金融公司或者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向融出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者资金。

第三十六条 证券金融公司通过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不计入其自有证券，证券金融公司无须因该账户内证券数量的变动而履行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证券公司通过其自营证券账户、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有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人与证券公司持有的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合并计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转融通业务规则，明确账户管理、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保证金管理、费率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报证监会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每个交易日公布以下转融通信息：

- (一) 转融资余额；
- (二) 转融券余额；
- (三) 转融通成交数据；
- (四) 转融通费率。

第三十九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合规管理机制，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十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建立风险控制

机制，有效识别、评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

第四十一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遵守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规定：

（一）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二）对单一证券公司转融通的余额，不得超过证券金融公司净资本的 50%；

（三）融出的每种证券余额不得超过该证券上市可流通市值的 10%；

（四）充抵保证金的每种证券余额不得超过该证券总市值的 15%。

证券金融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参照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证券金融公司不得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四十三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每年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风险准备金。证监会可以根据防范证券金融公司风险的需要，对提取比例进行调整。

第四十四条 证券金融公司的资金，除用于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和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外，只能用于以下用途：

（一）银行存款；

（二）购买国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经证监会认可的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三）购置自用不动产；

（四）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五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十六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证监会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按照规定编制并经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自每月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月度报告。月度报告应当包含本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转融通业务专项报表，以及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七条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的，证券金融公司应当立即向证监会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应对措施。

第四十八条 证券金融公司为履行监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的职责，可以制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监控规则，报证监会备案后实施。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报送融资融券的相关数据。证券公司报送的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九条 证券金融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因履行职责而获悉的信息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所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要求证券金融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并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二条 证券金融公司或者证券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证监会视具体情形，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证监会对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根据本办法制定配套的交易、结算规则，按照规定报经证监会批准或者备案后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

(2007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第204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打击证券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七）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限制证券买卖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对被调查事件当事人受限账户的证券买卖行为采取的限制措施。

限制证券买卖措施由中国证监会调查部门（以下简称调查部门）具体实施。

第三条 受限账户包括被调查事件当事人及其实际控制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与当事人有关的其他账户。

与当事人有关的其他账户包括：

- （一）有资金往来的；
- （二）资金存取人为相同人员或机构的；
- （三）交易代理人为相同人员或机构的；
- （四）有转托管或交叉指定关系的；
- （五）有抵押关系的；
- （六）受同一监管协议控制的；
- （七）下挂同一个或多个股东账户的；
- （八）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

（九）调查部门通过调查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限制证券买卖措施包括：

- （一）不得买入指定交易品种，但允许卖出；
- （二）不得卖出指定交易品种，但允许买入；
- （三）不得买入和卖出指定交易品种；
- （四）不得办理转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
- （五）调查部门认为应采取的其他限制措施。

第五条 调查部门限制证券买卖的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三个月。

第六条 调查部门实施本措施，应当制作《限制/解除限制证券买卖申请书》，经法律部门审核，报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第七条 《限制/解除限制证券买卖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案由；
- （二）受限账户的基本情况；
- （三）采取限制/解除限制措施的原因；
- （四）采取限制/解除限制措施的法律依据；
- （五）限制措施的主要内容，包括受限账户名称、代码、限制品种、限制方式和限制期限。

同时，应当附带下列材料：

(一) 证明调查部门正在对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材料;

(二) 证明受限账户基本情况的材料;

(三) 证明受限账户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材料;

(四) 调查部门认为受限账户符合采取限制/解除限制措施的原因的证据。

《限制/解除限制证券买卖申请书》应当经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加盖公章。

第八条 实施限制证券买卖措施,调查部门应当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经营机构等协助实施限制证券买卖的机构发出《限制/解除限制证券买卖通知书》。

第九条 《限制/解除限制证券买卖通知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实施依据;
- (二) 受限账户;
- (三) 限制方式;
- (四) 限制品种;
- (五) 限制期限;

(六) 协助执行单位。

第十条 协助实施限制证券买卖的机构应当按要求及时、有效地执行限制措施。限制期满,应及时解除。

第十一条 调查部门应将实施限制证券买卖措施的情况通知当事人或托管受限账户的证券经营机构。

当事人有权申请复议。复议期间,限制证券买卖措施不停止执行。

第十二条 限制期限届满前,需解除限制证券买卖措施的,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予以解除。

第十三条 根据需要,有关部门可对限制证券买卖情况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协助实施限制证券买卖的机构未按要求及时、有效地执行限制措施,依有关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调查部门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限制证券买卖措施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16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

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

定, 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勤勉尽责, 审慎履职, 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 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 科学有效评估, 充分揭示风险, 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 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 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 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六条 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 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一) 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三)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四)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五)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六) 诚信记录;

(七)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九) 其他必要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

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九条 经营机构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

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机构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第十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经营机构。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在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准入要求包含资产指标的，应当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前一定时期内符合该指标。

现有市场、产品或者服务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流动性；
- （二）到期时限；
- （三）杠杆情况；

(四) 结构复杂性;

(五) 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六) 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七) 募集方式;

(八)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九) 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十) 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 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 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 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 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十八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第十九条 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

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二十一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二十二条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三)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五)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一)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二)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

项；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四条 经营机构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第二十五条 经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二十六条 经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经营机构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服务分级考虑因素等，自行对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委托方不提供规定的信

息、提供信息不完整的，经营机构应当拒绝代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委托销售机构和受托销售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委托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一条 鼓励经营机构将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者服务分级政策、自查报告在公司网站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

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 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监管中应当审核或者关注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安排，对适当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经营机构严格落实适当性义务，强化适当性管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完善本市场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管理自律规则。

行业协会应当制定完善会员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自律规则，制定并定期更新本行业的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以及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类别，供经营机构参考。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证券期货交易所、行业协会应当督促、引导会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对备案产品或者相关服务应当重点关注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安排。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责

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未按规定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未按规定进行投资者类别转化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未建立或者更新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按规定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信息或者履行分级义务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未按规定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或者采取配套留痕安排的;

(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按规定制定或者落实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制度机制的;

(八)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 未按规定开展适当性自查的;

(九)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 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的;

(十)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规定, 未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 情节严重的, 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规章

《关于证券交易所报告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1997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交字〔1997〕21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访工作办法》的通知

教办〔202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部属各高等学校,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访工作改革的新要求新举措, 规范教育信访工作、维护信访秩序, 全面提升新时代教育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 我部制定了《教育信访工作办法》, 已经部党组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 育 部

2020 年 9 月 28 日

教育信访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教育信访工作和维护信访秩序，根据《信访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教育信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教育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教育部门处理的活动。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进行信访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采用前款规定形式向教育部门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教育部门处理的事项，称教育信访事项。

第三条 教育信访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二）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相结合；

（三）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与信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

（四）以人民为中心，把开展工作的过程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的过程，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第四条 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协调有序、运转顺畅、高效为民的信访工作领导机制，将信访工

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分析信访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信访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其他负责人根据工作分工，对职权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教育部门应当把信访工作作为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平台，建立健全联系群众的制度，听取群众意愿，了解社情民意。部门负责人应当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六条 教育部门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和化解机制，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定期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办公场所等形式，发挥好律师、心理咨询师、专家、学者和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促进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办理；可以组织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声望的社会人士等共同参与解决和化解信访突出问题。

第八条 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

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应当将信访工作纳入本部门考核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将信访工作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和干部选拔任用、集体及个人评比表彰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信访工作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教育部门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配备足够工作力量，以适应完成信访工作任务的需要。

第十条 教育部门信访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登记信访事项，向本部门有关内设机构或者所属单位、下级教育部门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二）指导、督促、检查本部门有关内设机构或者所属单位，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

（三）处理上级教育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

（四）向信访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接受信访咨询；

（五）协调处理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

（六）研究、分析教育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和信访风险研判，及时向本部门提出完善政策或者改进工作的建议；

（七）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总结交流信访工作经验，指导下级教育部门信访工作；

（八）按要求报送信访工作情况和统计分析统计报告。

第十一条 教育部门应当选用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具有相应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信访工作；建立和

完善新入职干部、优秀青年干部、新提拔干部等到信访岗位挂职锻炼制度，把信访工作机构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基地。

教育部门应当重视信访干部的使用，建立和完善信访工作人员培训、交流和选拔使用等机制，增强信访干部队伍活力，提高信访干部做好群众工作、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能力。

第十二条 教育部门应当保障信访工作机构必要的办公经费和处理信访事项的业务经费，改善办公条件，严格落实信访工作人员岗位津贴，重视对信访工作人员的心理疏导和关爱，为信访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提供有力支持。按照布局合理、设备齐全、环境友好、安全有序的要求，进一步建设和改善群众来访接待场所。

第三章 信访渠道

第十三条 教育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和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教育部门应当设立或者指定可单独接待信访人的场所。接待场所应具备便于信访人反映问题、了解信访法律法规和信访事项办理流程，以及其他方便信访人反映问题的条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应当建立或者接入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上下级教育部门信访信息互联互通，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办理情况提供便利，提高信访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十六条 教育部门应当把领导干部接待下访作为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及时收集社情民意、协调化解各类信访问题。

教育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可以就信访人反映突出的问题到信访人居住地与信访人

面谈沟通。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

第十七条 信访人向教育部门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网络、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写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教育部门应当如实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第十八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根据信访事项的性质和管辖层级，到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教育部门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代表应当如实向其所代表的信访人转达教育部门的处理或者答复意见。

第十九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二十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

第二十一条 教育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客观真实、准确规范登记信访事项，包括信访人基本情况、反映事项概况、受理办理过程等相关要素，并及时录入信访信息系统，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教育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

项后，应当在15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属于本级教育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受理并根据所反映问题的性质和内容确定有权处理机构。

（二）属于本级教育部门所属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转送或者交办所属单位办理，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

（三）属于下级教育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转送下级教育部门办理。对重要信访事项，可以向下级教育部门进行交办，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反馈结果，并提交办理报告。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受理：

1. 不属于教育部门职责范围的；
2. 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3. 采取走访形式，但跨越有权处理的本级和上一级教育部门走访的；
4. 同一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在办理时限内再次提出的；
5.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申请复查（复核）的；
6. 已经省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机构审核认定办结，或已经复核终结备案并录入国家信访信息系统的；
7. 其他不予（再）受理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答复并出具告知书；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不清的除外。

同一信访事项不予（再）受理告知书只出具一次。对不属于教育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提出。

第二十四条 教育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上级教

育部门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不属于本级以及所属下级教育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送、交办单位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核实同意后，退还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信访人就同一信访事项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权受理部门提出的，由最先收到的部门受理；同时收到的，由收到部门在 10 日内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上一级教育部门在 5 日内指定受理部门。

依法应当受理信访事项的部门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履行其职权的部门受理。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第二十六条 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宣传法治、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二十七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有利于改进工作的建议、意见，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积极采纳，必要时可组织调查研究和约见信访人听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揭发事项，应当按照纪检监察工作相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处理。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二十九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属于教育部门职责范围的投诉请求事项，应当根据诉求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以下相应程序处理：（一）属于《信访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调整范围，能够适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合法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设定程序处理的，应当适用相应规定和程序处理；（二）属于申请查处违法

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法定职责的，应当依法履行或者答复；（三）不属于以上情形的，适用《信访条例》规定的程序处理。

对前款规定中信访人提出的诉求，同时可以通过诉讼解决的，在受理前可以告知诉讼权利及法定时效，引导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不得以信访人享有诉讼权利为由免除履行自身法定职责的义务。

第三十条 有权处理机构经调查核实，应当依法依规对投诉请求类事项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或者部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或者部分支持。

（二）请求合理但缺乏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的，向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书面答复意见应当写明具体请求、事实认定情况、处理意见及依据和不服处理意见的救济途径、期限，盖本级教育部门公章或者信访专用章。对疑难、复杂等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教育部门应当督促有关方面执行。

第三十一条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级教育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三十二条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办理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教育部门申请复查。

负责复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书面答复信访人。

信访人对省级教育部门处理意见不服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复查申请。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教育部门申请复核。

负责复核的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书面答复信访人。复核部门举行听证的，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 30 日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省级教育部门复查意见不服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复核申请。

第三十四条 原处理（复查）意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结论适当的，负责复查（复核）的部门应当予以维持，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原处理（复查）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复查（复核）的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或以信访程序代替其他行政法定程序的；
- （四）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五）结论明显不当的。

原意见被撤销的，作出处理（复查）意见的部门应当在指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处理（复查）意见。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但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提出复查（复核）申请的，或者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教育部门不再受理，并告知信访人。

信访人就同一信访事项提出新的事实和理由的，教育部门应当受理。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已经按信访

程序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或者其未逐级提出信访复查、复核请求，且无正当理由已超过规定时限的，教育部门不再受理、交办、统计、通报，但有权处理机构应当做好信访人的教育疏导、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初次信访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处理机构可以适用简易办理程序，按照工作职责，简化程序，缩短时间，更加方便快捷的受理、办理。

（一）事实清楚、责任明确、争议不大、易于解决的；

（二）提出咨询或意见建议、表达感谢，可以即时反馈的；

（三）涉及群众日常生活、时效性强，应当即时处理的；

（四）教育部门已有明确承诺或结论的；

（五）其他适用简易办理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对适用简易办理程序的信访事项，有权处理机构应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可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告知信访人。

对决定受理的信访事项，有权处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可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出具处理意见。

对适用简易办理程序的信访事项，一般情形可以当面口头或通过网络、电话、手机短信等快捷方式告知或答复信访人。告知或答复情况应当录入信访信息系统。

有权处理机构在办理过程中，发现不宜简易办理或简易办理未妥善解决的，应当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按《信访条例》规定的普通程序继续办理，办理时限从按照简易办理程序受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对交办、转送的信访事项，信访工作机构或人员发现受理、办理情况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督办，提出改进建议：

- （一）应当受理而未受理信访事项的；
-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受理或办结信访事项的；
- （三）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
- （四）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或弄虚作假的；
- （五）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
- （六）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 （七）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收到改进建议的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书面反馈情况；未采纳改进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督办可以采用网络督办、电话督办、发函督办、约谈督办、实地督办等形式。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 （二）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部门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第四十一条 在受理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 （二）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

予受理的；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四）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五）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六）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七）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的；

（八）作风粗暴，激化矛盾，或者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第四十二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教育部门应当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 （一）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或者以自伤、自残、自杀、传播传染病相要挟，或者扬言实施杀人、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
- （三）在教育部门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打横幅、举标语、喊口号、穿状衣，围堵、冲击教育部门，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扰乱教育教学公共秩序的；
- （四）侮辱、殴打、威胁教育部门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 （五）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 （六）其他扰乱信访秩序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信访工作适用本

办法。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向教育部门提出的信访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07年7月3日教育部印发的《教育信访工作规定（2007年修订）》（教办〔2007〕6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残联 关于推进信息无障碍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信管〔2020〕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信息无障碍是指通过信息化手段弥补身体机能、所处环境等存在的差异，使任何人（无论是健全人还是残疾人，无论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都能平等、方便、安全地获取、交互、使用信息。近年来，我国信息无障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顶层设计欠缺、市场有效供给不足、产品服务质量不高、社会普遍认知不强等问题。为加快推进我国信息无障碍建设，努力消除“数字鸿沟”，助力社会包容性发展，依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老年人、残疾人、偏远地区居民、文化差异人群等信息无障碍重点受益群体（以下简称“重点受益群体”），着重消除信息消费资费、终端

设备、服务与应用等三方面障碍，增强产品服务供给，补齐信息普惠短板，使各类社会群体都能平等方便地获取、使用信息，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需求导向。把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重点受益群体的迫切需求入手，注重可操作性和实效性，使人民群众方便、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引导示范作用，提高信息无障碍公共服务水平，动员企业、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等多方力量，共同推动信息无障碍的持续发展。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积极融合运用新技术，促进产品丰富多样和服务方便可及。推进信息无障碍与城乡信息化建设相衔接，与教育、医疗、就业、交通等多领域融合。

统筹推动，循序渐进。统筹多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优先突破通信服务、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等重点领域的障碍问题，逐步向其他领域拓展延伸。

（三）主要目标。

到2021年底，面向持证残疾人及60周岁以上农村老年人的通信服务资费优惠进一步加大，

显著减轻重点受益群体通信资费负担。各级政府部门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基本公共信息指示设施的无障碍普及率显著提高，村镇中小学、卫生院（室）互联网接入与信息化应用水平普遍提升。初步构建起涵盖设备终端、服务应用等领域的无障碍规范标准体系。探索开展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的信息无障碍评级评价。

到 2025 年底，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信息无障碍产品服务体系和标准体系。建成信息无障碍评价体系，信息无障碍成为城市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技术服务全社会的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信息无障碍法规制度建设。

1. 推进信息无障碍相关立法工作。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推动将信息无障碍纳入到相关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中，为推进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加快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

2. 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偏远地区村镇中小学、卫生院（室）、图书馆、活动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宽带网络服务稳定、高质。推动 5G 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加快联网智能产品研发推广，提升信息服务水平。

3. 推动电信服务无障碍。简化电信业务办理流程，推广线上办理、电话办理、上门办理等定制化服务。提升电信运营商网上营业厅、移动端服务渠道的无障碍化水平，鼓励电信运营商提供电子版大字账单、语音盲文账单等服务，推进电信经营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

4. 鼓励推出电信资费优惠举措。支持电信运营商结合持证残疾人、60 周岁以上农村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需求，提供更大折扣的资费优惠，合理降低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的费用。支持有关政府部门出台本地推动面

向重点受益群体信息消费的相关政策。

（三）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

5. 鼓励信息无障碍终端设备研发与无障碍化改造。培育一批科技水平高、产品性价比优的信息无障碍终端设备制造商，推动现有终端设备无障碍改造、优化，支持开发残健融合型无障碍智能终端产品，鼓励研发生产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

6. 提升信息辅助器具智能化水平。针对残疾人、老年人功能康复和健康管理需求，加大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的通用性、安全性和便利性。重点加快智能轮椅、智能导盲设备、文字语音转换、康复机器人等智能终端的设计开发，积极研发虚拟现实、头控、眼控、声控、盲用、带字幕等智能硬件配套产品。

7. 推进公共服务终端设备的无障碍改进。鼓励企业设计开发适应重点受益群体不同服务需求的自助公共服务设备，如银行 ATM 机、机场自助值机设备、地铁自助检票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助售卖设备等。在城市范围内推进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部署。

8. 支持新技术在信息无障碍领域的发展与应用。推进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边缘计算、区块链等关键技术在信息无障碍领域的融合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新兴技术在导盲、声控、肢体控制、图文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等方面的实际应用。

9. 加强信息无障碍产品宣传与推广。搭建信息无障碍产品供给与需求对接平台，广泛利用残疾人组织、电子商务企业、电信运营商、医疗康复机构以及社团组织等渠道加强产品宣传与推广。

（四）加快推动互联网无障碍化普及。

10. 推进互联网网站无障碍建设。加快提升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及网上办事大

厅的信息无障碍服务能力，鼓励公共企事业单位加入城市信息无障碍公共服务体系。引导新闻媒体、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网站建设符合信息无障碍通用标准要求，鼓励从事公共服务的其他网站支持信息无障碍功能。支持网站接入服务商搭建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为接入网站提供无障碍技术支持。

11. 推动移动互联网应用无障碍优化与研发。丰富满足重点受益群体需求的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种类和功能，加快无障碍地图产品开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应用，推进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金融服务、旅游出行、工作教育、市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无障碍改造。引导企业利用最新标准和技术对移动互联网应用进行无障碍优化，将无障碍优化纳入产品日常维护流程。

（五）提升信息技术无障碍服务水平。

12. 深入开展“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进一步完善全国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和残疾人网上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电子商务助力残疾人创业就业，为残疾人士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多方式创业的机会。

13. 加快推动智慧养老产业发展。推进社会养老、居家养老与信息无障碍有机结合。持续丰富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推动一批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品牌做优做强，推进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工作，鼓励试点企业、项目选拔向信息无障碍领域倾斜。

14. 推进公共服务信息无障碍优化。鼓励公共交通系统提供语音提示、信息屏幕系统、手语、盲文等信息无障碍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向重点受益群体延伸覆盖，推进医疗服务系统的信息无障碍改造。支持利用信息技术加快推进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六）完善信息无障碍规范与标准体系建设。

15. 统筹推进信息无障碍规范与标准体系建设。建设完善包括总体性标准、通用性标准、应用标准及产品标准在内的标准体系，开展信息服务系统、应用软件、终端产品等信息服务载体无障碍要求的研究与制定，建立完善针对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无障碍应急服务规范。

16. 强化信息无障碍规范与标准落地实施。开展信息无障碍重点规范与标准宣贯工作，建立信息无障碍评测机制，指导第三方机构按照无障碍规范与标准进行符合性测试，发布评测认证结果，激励相关行业规范与标准落地应用。

17. 鼓励参与信息无障碍国际标准制定。鼓励支持行业协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相关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国际化合作。

（七）营造良好信息无障碍发展环境。

18. 加强与城乡信息化建设融合衔接。支持将信息无障碍建设纳入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无障碍环境等城乡信息化建设工作。在城市大数据中心、地理信息服务系统、突发事件管理系统等各类信息服务载体中融入新技术，满足各类群体的无障碍应用。

19. 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信息无障碍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扩大我国在相关国际事务与国际组织中的影响力。宣传我国信息无障碍发展理念和建设成果，为推动信息无障碍事业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20.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联动、公益慈善补充，营造全社会共建信息无障碍的良好氛围。多渠道、多形式普及信息无障碍知识和通用设计理念，倡导爱心企业、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赠、志愿服务、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和参与信息无障碍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实施。各级残联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推进信息无障碍产品研发和应用,提升本地网络无障碍服务能力。成立信息无障碍工作专家委员会,开展前瞻研究、实地调研、巡回指导及测试评估等工作。建立信息无障碍发展评估机制,评选一批信息无障碍优秀案例,发布信息无障碍发展指数,定期对网站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等进行评级评价并向社会公开。支持与文明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相结合开展相关示范、创建、评定工作。

(二) 加大政策支持。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无偿资助、后补助等方式,对重点受益群体进行资助和帮扶,支持无障碍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发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信息无障碍建设贡献突出的企业在企业评优、信用管理、社会责任考核等工作中给予倾斜。落实并完善针对残疾人互联网创业就业的支持政策。推动制定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需求的扶持

政策,引导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

(三) 加强人才保障。鼓励高等学校增加信息无障碍相关课程,开展助残助老理论及技术研究,培养信息无障碍领域人才。广泛开展公益性信息化培训,普及信息无障碍知识,加强针对重点受益群体使用智能化产品和应用的能力培训,引导重点受益群体提升适应就业需求和生活需求的信息技能,鼓励其参与信息无障碍产品的设计、开发、测试等过程。

(四) 加强宣传推广。对于满足信息无障碍规范、标准的终端设备、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等,授予“信息无障碍标识”,激励各主体积极参与信息无障碍建设。通过多媒体渠道宣传信息无障碍建设,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残联

2020年9月11日

生态环境部 司法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林草局 高法院 高检院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环法规〔2020〕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水利厅(水务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卫生健康委、林业和草原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林业和草原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加强对改革工作的业务指导,推动解决地方在试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现予

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生态环境部 司法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林草局 高法院
高检院

2020年8月31日

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为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在总结地方实践经验基础上，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具体负责工作的部门或机构

《改革方案》中明确的赔偿权利人可以根据相关部门职能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相关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具体工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多个部门或机构的，可以指定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二、关于案件线索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本地区实施方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可以重点通过以下渠道发现案件线索：

（一）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

（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三）发生生态环境损害的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四）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六）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执法巡查发现的案件线索；

（七）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定期组织筛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形成案例数据库，并建立案件办理台账，实行跟踪管理，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三、关于索赔的启动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对拟提起索赔的案件线索及时开展调查。

经过调查发现符合索赔启动情形的，报本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开展索赔。索赔工作情况应当向赔偿权利人报告。对未及时启动索赔

的，赔偿权利人应当要求具体开展索赔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及时启动索赔。

四、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调查可以通过收集现有资料、现场踏勘、座谈走访等方式，围绕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存在、受损范围、受损程度、是否有相对明确的赔偿义务人等问题开展。

调查应当及时，期限设定应当合理。在调查过程中，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鉴定评估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负有相关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勘验笔录或询问笔录、调查报告、行政处理决定、检测或监测报告、鉴定评估报告、生效法律文书等资料可以作为索赔的证明材料。

调查结束，应当形成调查结论，提出启动索赔或者终止案件的意见。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多个部门或机构的，可以由牵头部门组建联合调查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五、关于鉴定评估

为查清生态环境损害事实，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也可以和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上述机构出具鉴定评估报告。鉴定评估报告应明确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可以修复；对于可以部分修复的，应明确可以修复的区域范围和要求。

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

专家可以从国家和地方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专家委员会中选取。鉴定机构和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报告和意见负责。

六、关于赔偿磋商

需要启动生态环境修复或损害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或参考专家意见，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就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案情比较复杂的，在首次磋商前，可以组织沟通交流。

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90 日，自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向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书面通知之日起算。磋商会议原则上不超过 3 次。

磋商达成一致的，签署协议；磋商不成的，及时提起诉讼。有以下情形的，可以视为磋商不成：

（一）赔偿义务人明确表示拒绝磋商或未在磋商函件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的；

（二）赔偿义务人无故不参与磋商会议或退出磋商会议的；

（三）已召开磋商会议 3 次，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磋商难以达成一致的；

（四）超过磋商期限，仍未达成赔偿协议的；

（五）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磋商不成的其他情形。

七、关于司法确认

经磋商达成赔偿协议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申请司法确认时，应当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赔偿协议、鉴定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等材料。

八、关于鼓励赔偿义务人积极担责

对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及时履行赔偿协议、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赔偿义务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将其履行赔

偿责任的情况提供给相关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考虑，或提交司法机关，供其在案件审理时参考。

九、关于与公益诉讼的衔接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后可以同时告知相关人民法院和检察机关。

检察机关可以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诉讼提供法律支持，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可以对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提供证据材料和技术方面的支持。

人民法院受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应当在 10 日内告知对被告行为负有环境资源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接到告知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沟通对接相关工作。

十、关于生态环境修复

对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要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磋商一致的，赔偿义务人可以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受损生态环境，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做好监督等工作；磋商不成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诉讼，要求赔偿义务人承担修复责任。

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后，可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国家和本地区相关规定，统筹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替代修复。

磋商未达成一致前，赔偿义务人主动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在双方当事人书面确认损害事实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同意，并做好过程监管。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生效的诉讼案件裁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的，赔偿权利

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限制等措施。

十一、关于资金管理

对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或受委托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第三方机构，要加强修复资金的管理，根据赔偿协议或判决要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

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缴入同级国库。赔偿资金的管理，按照财政部联合相关部门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十二、关于修复效果评估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收到赔偿义务人、第三方机构关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完成的通报后，组织对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的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修复效果未达到修复方案确定的修复目标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赔偿协议或法院判决要求继续开展修复。

修复效果评估相关的工作内容可以在赔偿协议中予以规定，费用根据规定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十三、关于公众参与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积极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可以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者赔偿磋商工作，接受公众监督。

十四、关于落实改革责任

按照《改革方案》要求，各省（区、市）、市（地、州、盟）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统一领导，根据该地区实施方案明确的改革任务和时限要求，鼓励履职担

当，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各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主动作为，强化统筹调度，整体推进本地区改革进一步深入开展；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案件通报和定期会商机制，定期交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对专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相关部门或机构，要按照本地区实施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扎实推进，要对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案件线索通报、索赔工作程序、工作衔接等作出规定，保障改革落地见效。

十五、关于人员和经费保障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专门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人员。

按照《改革方案》要求，同级财政积极落实改革工作所需的经费。

十六、关于信息共享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司法机关，要加强沟通联系，鼓励建立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

机制。

十七、关于奖惩规定

对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各级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给予奖励。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十八、关于加强业务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林草局将根据《改革方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业务指导。

省级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要根据本地区实施方案的分工安排，加强对市地级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工作指导。

（《生态环境损害索赔文书示范文本》略，详情请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

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的通知

商配规发〔20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武汉、成都、广州、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各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外贸管理制度，提升发证业务标准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商务部对《进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范》（商配发〔2007〕36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进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 务 部

2020年9月30日

进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实现发证业务的标准化、制度化和科学化，依据《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商务部委托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监督、检查、管理和指导全国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的进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许可证局对商务部负责。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进口许可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进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可以是纸质证书，也可以是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进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的申请签发使用，适用本规范和《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申请签发使用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发证机构是指商务部和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部分副省级市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部分副省级市商务主管部门，是指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

年度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名录由商务部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章 进口许可证的申请

第五条 进口许可证的申请主要采用网上申请，也可书面申请。

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以网上申请的方式申请进口许可证的，需先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免费领取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使用电子钥匙登录进口许可证发证系统办理申请。

第六条 经营者提交的进口许可证申请，在发证机构初核前可申请撤回。

第七条 经营者申请进口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加盖经营者公章（含进口许可证发证系统中绑定的经营者电子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主管机关签发的进口批准文件（实行网上办理的，无需提交）；

（三）进口合同；

（四）进口商与收货人不一致的，应当提交《委托代理协议》；

（五）商务部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网上申请的，通过上传影像化材料等方式提交；书面申请的，申请时提交。

第八条 为核对经营者的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信息，发证机构可要求经营者提交《营业执照》等有效证照。

上述材料如有变化，经营者须及时向发证机

构提交变更后的材料。

第九条 经营者应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其有关经营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进口许可证申请 的受理、核验

第十条 发证机构应按照商务部委托范围受理经营者提交的进口许可证申请。

第十一条 发证机构对进口许可证的申请应核验以下内容：

（一）经营者是否具有相应的经营资格，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经营者提交的进口批准文件是否完整、有效；

（三）申请表的相关内容进口货物管理及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进口批准文件以及进口合同的内容是否相符，备注栏中的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四）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发证机构对进口许可证申请的核验程序是：

（一）网上申请的核验：对申请材料齐全，内容正确且形式完备的申请，发证机构工作人员点击通过；不符合规定的，须在申请表审核意见栏一次性注明不予通过的原因，点击不予通过。经营者可在企业网上申领系统中获取未通过的原因。

（二）书面申请的核验：经核验符合规定的，发证机构工作人员应在申请表审核意见栏注明审核意见；不符合规定的，须在申请表审核意见栏注明不予通过的原因，一次性告知经营者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经营者。

第十三条 为保证进口许可证的严肃性和准确性，发证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实行两级及以上内部工作程序的核验。

第四章 进口许可证的签发

第十四条 发证机构应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发进口许可证。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因管理需要或者其他情形，经营者需要出具进口许可证纸质证书的，发证机构凭加盖经营者公章的申请表打印并发放进口许可证纸质证书。

第十六条 经营者领取进口许可证纸质证书的，发证机构发证人员应核验领证人员身份信息。

第五章 进口许可证的管理及使用

第十七条 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发证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进口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行失效；进口许可证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需要跨年度使用时，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次年3月31日。

根据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履行国际公约等管理需要，消耗臭氧层物质类进口许可证不得延期，不得跨年度使用。

第十八条 经营者凭进口许可证电子证书办理货物进口通关验放手续的，通关程序中可免于提交进口许可证纸质证书。海关通过联网核查核验进口许可证电子证书，不再进行纸面签注。

第十九条 进口许可证一经签发，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证面内容。因故需要更改（含删除、核销、延期、遗失换证）时，发证机构应受理经营者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的申请。

第二十条 经营者申请更改电子进口许可证的,适用《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申请签发使用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

经营者申请更改进口许可证纸质证书时,发证机构应要求经营者提交加盖经营者公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更改申请表》(见附件2)和进口许可证原件以及本规范第七条所列相关材料,并经核验程序换发新证。

第二十一条 对未使用的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办理经营者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的更改时,应先通过“预删除”进行系统数据核验。核验通过的,发证机构点击“删除”,完成删除操作;核验不通过的,退回经营者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对已部分使用的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办理经营者的更改时,应先通过“预核销”进行系统数据核验。核验通过的,在发证系统中核销已使用数量;核验不通过的,退回经营者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已领取的进口许可证纸质证书如遗失,经营者应立即书面报告原发证机构。

经营者如需重新办理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应予受理,凭经营者书面报告等材料,与海关电子清关数据核实无误后,删除或核销原证并换发新证。

第二十四条 发证机构在办理进口许可证延期和遗失手续时,应根据情况在新证备注栏注明原证证号和“延期换证”、“遗失换证”字样。

第二十五条 商务部调整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名录时,自调整之日起,原发证机构不得再受理该货物的进口许可证申请。调整前已发放的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需要办理更改手续的,由调整后的发证机构受理。

第六章 发证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发证机构应建立和完善进口许

可证内部核验签发工作制度。

第二十七条 发证机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网上操作规程,使用本人的电子钥匙及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发证系统。

第二十八条 发证机构应建立和完善签证印章使用保管制度、空白证书保管及使用登记制度。

第二十九条 发证机构应建立和完善进口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进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的电子档案适用《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申请签发使用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

发证机构发放进口许可证后,应及时将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和“进口许可证留存联”等材料装订存档,保证进口许可证档案的完整和准确,档案保存入柜、入库,并由专人管理。

第三十条 许可证局对发证机构的进口许可证签发管理相关工作进行核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重点旧机电进口许可证的申请、更改、使用等办理,与本规范有不同规定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范〉的通知》(商配发〔2007〕360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更改申请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证面内容规范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商务部网站)

商务部关于印发《出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的通知

商配规发〔20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武汉、成都、广州、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各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外贸管理制度，提升发证业务标准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商务部对《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范》（商配发〔2008〕39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出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 务 部

2020年9月30日

出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实现发证业务的标准化、制度化和科学化，依据《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商务部委托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监督、检查、管理和指导全国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的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许可证局对商务部负责。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出口许可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可以是纸质证书，也可以是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的申请签发使用，适用本规范和《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申请签发使用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发证机构是指商务部和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部分副省级市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部分副省级市商务主管部门，是指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

年度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名录由商务部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章 出口许可证的申请

第五条 出口许可证的申请主要采用网上申请，也可书面申请。

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以网上申请的方式申请出口许可证的，需先通过省级商

务主管部门免费领取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使用电子钥匙登录出口许可证发证系统办理申请。

第六条 经营者提交的出口许可证申请，在发证机构初核前可申请撤回。

第七条 经营者申请出口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加盖经营者公章（含出口许可证发证系统中电子钥匙绑定的经营者电子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主管机关签发的出口批准文件（实行网上办理的，无需提交）；

（三）出口合同；

（四）出口商与发货人不一致的，应当提交《委托代理协议》；

（五）商务部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网上申请的，通过影像化上传等方式提交；书面申请的，申请时提交。

第八条 为核对经营者的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信息，发证机构可要求经营者提交《营业执照》等有效证照。

上述材料如有变化，经营者须及时向发证机构提交变更后的材料。

第九条 经营者应如实提交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其有关经营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出口许可证申请的受理、核验

第十条 发证机构应按照商务部委托范围受理经营者提交的出口许可证申请。

第十一条 发证机构对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应核验以下内容：

（一）经营者是否具有相应的经营资格，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经营者提交的出口批准文件是否完整、有效；

（三）申请表的相关内容 with 出口货物管理及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出口批准文件以及出口合同的内容是否相符，备注栏的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四）按要求应填写品牌、规格等级、设备状态、备注等内容的，是否如实、完整填写；

（五）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发证机构对出口许可证申请的核验程序是：

（一）网上申请的核验：对申请材料齐全，内容正确且形式完备的申请，发证机构工作人员点击通过；不符合规定的，须在申请表审核意见栏一次性注明不予通过的原因，点击不予通过。经营者可在网上申领系统中获取未通过的原因。

（二）书面申请的核验：经核验符合规定的，发证机构工作人员应在申请表审核意见栏注明审核意见；不符合规定的，须在申请表审核意见栏注明不予通过的原因，一次性告知经营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经营者。

第十三条 为保证出口许可证的严肃性和准确性，发证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实行两级及以上内部工作程序的核验。

第四章 出口许可证的签发

第十四条 发证机构应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第十五条 因管理需要或者其他情形，经营者需要出具出口许可证纸质证书的，发证机构凭加盖经营者公章的申请表打印并发放出口许可证纸质证书。

第十六条 经营者领取出口许可证纸质证书的，发证机构发证人员应核验领证人员身份信息。

第五章 出口许可证的管理及使用

第十七条 发证机构自当年 12 月 10 日起，可签发下一年度的出口许可证。提前签发的下一年度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将注明有效期自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起。

第十八条 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且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超过当年 12 月 31 日。出口许可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行失效，海关不予放行。

商务部可视具体情况，调整某些货物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和申领时间。

第十九条 经营者凭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办理货物出口通关验放手续的，通关程序中可免于提交出口许可证纸质证书。海关通过联网核查核验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不再进行纸面签注。

第二十条 出口许可证一经签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证面内容。因故需要更改（含删除、核销、延期、遗失换证）时，发证机构应受理经营者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使用当年出口配额或批准数量领取的出口许可证办理延期，其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当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申请更改电子出口许可证的，适用《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申请签发使用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

经营者申请更改出口许可证纸质证书时，发证机构应要求经营者提交加盖经营者公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退（换）证申请表》（见附件 2）和出口许可证原件以及本规范第七条所列相关材料，并经核验程序换发新证。

第二十三条 对未使用的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办理经营者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更改时，

应先通过“预删除”进行系统数据核验。核验通过的，发证机构点击“删除”，完成删除操作；核验不通过的，退回经营者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对已部分使用的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办理经营者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的更改时，应先通过“预核销”进行系统数据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在发证系统中核销已使用数量；核验不通过的，退回经营者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已领取的出口许可证纸质证书如遗失，经营者应立即书面报告原发证机构。

经营者如需重新办理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应予受理，凭经营者书面报告等材料，与海关电子清关数据核实无误后，删除或核销原证并换发新证。

第二十六条 发证机构在办理出口许可证的延期、遗失手续时，应要求经营者在新证备注栏中注明原证证号和“延期换证”、“遗失换证”字样。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调整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名录时，自调整之日起，原发证机构不得再受理该货物的出口许可证申请。调整前已发放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需要办理更改手续的，由调整后的发证机构受理。

第六章 发证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发证机构应建立和完善出口许可证内部核验签发工作制度。

第二十九条 发证机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网上操作规程，使用本人的电子钥匙及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发证系统。

第三十条 发证机构应建立和完善签证印章使用保管制度、空白证书保管及使用登记制度。

第三十一条 发证机构应建立和完善出口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的电子档案适用《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申请签发

使用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

发证机构发放纸质出口许可证后，应及时将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中的相关材料和“出口许可证留存联”等材料装订存档，保证出口许可证档案的完整和准确，档案保存入柜、入库，并由专人管理。

第三十二条 许可证局对发证机构的出口许可证签发管理相关工作进行核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商务部关于印发〈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范〉的通知》（商配发〔2008〕39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退（换）证申请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证面内容规范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商务部网站）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医保局 档案局 密码局 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 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持续提升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一）优化政策落实工作机制。融合运用网

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综合采取“云讲堂”、在线答疑、现场培训、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不断加大辅导解读力度，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着力打造“网上有专栏、线上有专席、场点有专窗、事项有专办、全程有专督”的政策落实保障体系，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确保政策应享尽享。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

策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运用税费大数据监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压缩优惠办理手续确保流程简明易行好操作。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依托电子税务局，拓展纳税人网上申请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提高退税效率。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优化“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进一步简化结关、收汇手续。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强化协作配合，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确保不超过 8 个工作日，并进一步压缩 A 级纳税人办理时限。（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断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

（六）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在进一步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合并申报的基础上，

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及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进一步简并申报次数，减轻纳税缴费负担。（税务总局负责）

（七）压减纳税缴费时间和纳税次数。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试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2020 年年底，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 120 小时以内；2022 年年底，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 100 小时以内，纳税次数进一步压减，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税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0 年年底，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21 年年底，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创新试点。充分发挥税收服务作用，在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发展重大战略中，积极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创新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完善税费服务体系。（税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办税提速增效降负

（十）分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在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化的基础上，2020 年选择部分地区新办纳税人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

革试点，年底前基本实现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21 年年底前，力争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税务网络可信身份系统，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管理服务模式，增进市场主体发票使用便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智慧税务建设。（税务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密码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的社会化协同。税务部门公开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快推动国家标准制定。财政、档案等部门积极推进会计凭证电子化入账、报销、归档工作，推动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单位财务核算等系统衔接，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加强电子发票推行应用的法律支撑。（税务总局、财政部、档案局、密码局、司法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依法依规征收费，坚决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费。全面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健全完善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实施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快推进简易程序事项网上办理，进一步推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说明理由制度试点。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减少执法风险。加强税费政策法规库建设，通过税务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布并动态更新，增强税务执法依据的确定性、稳定性和透明度，持续打造公正公平的法治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负

责）

（十三）强化分类精准管理。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税务管理体系。积极构建动态“信用+风险”新型管理方式，实时分析识别纳税人行为和特征，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税收风险防控。加强税务、公安、人民银行、海关等部门的密切协作，严格依法查处利用“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手段虚开骗税行为，规范税收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努力做到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监管效能最大化。（税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依法依规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进一步落实好纳税信用评级修复相关规定，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纳税意识。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为当事人提供提前撤出名单的信用修复途径，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税务总局负责）

五、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十五）加强评价考核。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感受为导向，评价和改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各项工作。认真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项差评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监督力度。统筹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和资源，加强对税费优惠政策以及纳税缴费

便利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督查的作用，促进问题早发现早整改。加强政策措施运行情况的评估，健全政策出台、落实、评估、改进的闭环机制，完善全链条管理，为政策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疏堵消障、加力提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抓紧研究落实本通知各项任务的具体方案，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和步骤安排，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会同

相关部门，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创新举措，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水平，持续提高服务“六稳”、“六保”工作质效。

税 务 总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公 安 部	司 法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海 关 总 署
医 保 局	档 案 局
密 码 局	

2020年9月28日

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 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近年来，部分地方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在制度框架、政策标准、运行机制、管理办法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初步成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入推进试点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探索建立适应我国国情的长期护

理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坚持独立运行，着眼于建立独立险种，独立设计、独立推进。坚持保障基本，低水平起步，以收定支，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坚持责任共担，合理划分筹资责任和保障责任。坚持机制创新，探索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提升保障效能和管理水平。坚持统筹协调，做好与相关社会保障制度及商业保险的功能衔接。

（三）工作目标。探索建立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基本形成

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推动建立健全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

二、基本政策

(四) 参保对象和保障范围。试点阶段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起步，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随试点探索深入，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资金筹集能力和保障需要等因素，逐步扩大参保对象范围，调整保障范围。

(五) 资金筹集。探索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科学测算基本护理服务相应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统筹地区年度筹资总额。筹资以单位和个人缴费为主，单位和个人缴费原则上按同比例分担，其中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起步阶段可从其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中划出，不增加单位负担；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可由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代扣代缴。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财政等其他筹资渠道，对特殊困难退休职工缴费给予适当资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筹资动态调整机制。

(六) 待遇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基本护理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根据护理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不同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对符合规定的护理服务费用，基金支付水平总体控制在 70% 左右。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

三、管理服务

(七) 基金管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管理参照现行社会保险基金有关制度执行。基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机制，创新基金监管手段，完善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欺诈防范等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基金安全。

(八) 服务管理。进一步探索完善对护理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协议管理和监督稽核等制度。做好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等信息的记录和管理。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管理运行机制，明确保障范围、相关标准及管理办法。引入和完善第三方监管机制，加强对经办服务、护理服务等行为的监管。加强费用控制，实行预算管理，探索适宜的付费方式。

(九) 经办管理。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充实经办力量。同步建立绩效评价、考核激励、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和效率。健全经办规程和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对委托经办机构的协议管理和监督检查。社会力量的经办服务费，可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行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探索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中按比例或按定额支付，具体办法应在经办协议中约定。加快长期护理保险系统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等创新技术应用，逐步实现与协议护理服务机构以及其他行业领域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四、组织实施

(十) 扩大试点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原明确的试点城市和吉林、山东 2 个重点联系省份按本意见要求继续开展试点，其他未开展试点的省份可新增 1 个城市开展试点，于今年内启动实施，试点期限 2 年。未经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同意，各地不得自行扩大试点范围。

(十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城市的指导。试点城市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

组，加强部门协调，共同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开展。新开展试点城市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编制试点实施方案，报省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备案后启动实施。已开展试点地区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入推进试点工作，完善政策框架，加强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完善工作机制。省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督导机制，跟踪指导试点进展，并按要求报送运行数据和试点情况。要建立健全评估考核机制，及时研究试点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加强横向交流，确保试点工作均衡推进。统筹协调社会各方资

源，加强协作咨询，推动试点工作稳步向好发展。试点中的政策调整或其他重大事项，省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要及时向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报告。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充分调动各方面支持配合试点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社会共识，为试点顺利推进构建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城市名单

医 保 局

财 政 部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城市名单

序 号	省 份	试点城市
一、新增试点城市		
1	北京市	石景山区
2	天津市	天津市
3	山西省	晋城市
4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5	辽宁省	盘锦市
6	福建省	福州市
7	河南省	开封市
8	湖南省	湘潭市
9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序 号	省 份	试点城市
10	贵州省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1	云南省	昆明市
12	陕西省	汉中市
13	甘肃省	甘南藏族自治州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二、原有试点城市		
1	河北省	承德市
2	吉林省	长春市、吉林市、通化市、松原市、梅河口市、珲春市
3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4	上海市	上海市
5	江苏省	苏州市、南通市
6	浙江省	宁波市
7	安徽省	安庆市
8	江西省	上饶市
9	山东省	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
10	湖北省	荆门市
11	广东省	广州市
12	重庆市	重庆市
13	四川省	成都市
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石河子市

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推进门诊费用跨省 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0〕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稳妥有序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决定在京津冀、长三角、西南5省（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12个试点省（区、市）的基础上，稳步扩大试点地区、定点医药机构覆盖范围和门诊结算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稳妥有序探索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实现路径，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费用结算服务，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主要目标。2020年底前，总结京津冀、长三角、西南5省等先行试点地区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依托国家医保局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进一步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范围，探索全国统一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制度体系、

运行机制和实现路径。

二、基本原则

（一）顶层设计，分类指导。在试点探索的基础上，统一全国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政策和经办规程。结合医保平台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分类指导12个试点省（区、市）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进一步扩大试点统筹地区、试点医药机构和直接结算范围。

（二）循序渐进，远近结合。坚持先省内后跨省、先普通门诊后门诊慢特病，结合各地信息平台建设实际情况和全国统一信息平台建设要求，优先联通就医地集中、参与意愿高的地区，成熟一个、纳入一个，稳步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

（三）有序就医，统一管理。坚持分级诊疗制度，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就医。坚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政策、流程、结算方式基本稳定，统一将异地就医纳入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总额控制、智能监控、医保医师管理、医疗服务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服务范围。

三、试点范围及条件

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12个省（区、市）为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地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省可以申请国家试点：

(一) 省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 医保部门和财政部门通力合作, 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和清算工作开展较好。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有能力承担国家试点任务, 牵头制定本地配套政策, 并统筹推进试点; 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管理服务能力。

(二) 全省门诊统筹政策标准、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相对统一, 已基本实现省内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具备统一的线上备案服务渠道, 备案服务方便快捷。

(三) 能够按照国家试点任务和时间进度, 高质量完成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接口改造(接口标准另行下发)。

四、试点内容

(一) 统一异地就医转出流程。按照全国统一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已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备案人员同步开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服务, 无需另外备案。其他有异地门诊就医需求的人员按照参保地异地就医管理要求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参保地可提供线上自助开通异地就医备案服务。参保人在备案的就医地选择开通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二) 规范异地就医结算流程和待遇政策。参保人员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时, 就医地经办机构按照就医地支付范围和规定对每条费用明细进行费用分割, 经国家、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实时传输至参保地, 按照参保地政策规定计算出参保人员个人负担以及各项医保基金支付的金额, 并将结果回传至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

跨省异地就医人员直接结算的门诊费用, 原则上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的

支付范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报销政策执行参保地规定。

(三) 门诊慢特病资格认定和医保管理服务。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从高血压、糖尿病等涉及人群较多、地方普遍开展的门诊慢特病起步, 逐步扩大到其他门诊慢特病病种。国家医保局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病种名称和病种编码。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门诊慢特病资格认证、人员备案信息管理。就医地经办机构负责医保管理和服务, 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 指导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做好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就医患者的结算服务, 提供与本地参保患者一样的管理服务。

(四) 切实加强就医地监管。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将异地就医人员纳入本地统一管理, 在定点医药机构确定、医疗信息记录、医疗行为监控、医疗费用审核和稽核等方面提供与本地参保人相同标准的服务和管理, 并在与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中予以明确。就医地经办机构要加强业务协同管理, 严厉打击医保欺诈行为, 及时将异地就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通报至参保地经办机构。

(五) 强化异地就医资金管理。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保基金支付部分实行先预付后清算。预付金原则上来源于参保地医疗保险基金。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预付金和清算资金管理参照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管理流程。

(六) 打造便民高效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有条件的试点地区可以结合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 同步推进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和凭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就医、购药等便捷服务, 积极促进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医疗服务项目、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和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等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落地应用。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按要求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及时划拨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和清算资金，合理安排经办机构工作经费，加强与经办机构对账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款相符。

(二) 稳妥有序扩大试点范围。京津冀、长三角、西南 5 省统一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后，应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扩大试点统筹地区和定点医药机构覆盖范围。10 月 10 日前，其他有条件有意愿的省可向国家医保局报送试点申请，11 月底前完成系统改造，12 月底前经国家医保局验收后试运行。

(三) 及时总结试点经验。试点省医疗保障

局要及时掌握和跟踪试点实施和运行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按季度开展试点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国家医保局。国家医保局将会同财政部对各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总结经验，不断完善试点政策。

(四) 做好宣传引导。试点地区要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广泛宣传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分级诊疗、有序就医的宣传力度，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增进参保群众对试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

医 保 局

财 政 部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满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需求，规范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流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跨省异地就医是指参保人员在省（区、市）外定点医药机构的门诊就医、药店购药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参保人在跨省异地就医定点药店购药的费用纳入直接结算范围。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参保人员跨省异地

门诊费用直接结算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四条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协调省际间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工作。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完善省级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功能，统一组织协调并实施跨省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工作。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国家和省级要求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经办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及时划拨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和清算资金，合理安排经办机构工作经费，加强与经办机构对账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款相符。

第五条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保基金支付部分实行先预付后清算，门诊费用预付金并入跨省异地住院费用预付金统一测算及管理。预付金原则上来源于参保地医疗保险基金。

第二章 范围对象

第六条 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中符合参保地规定的异地门诊就医及药店购药人员，可以申请办理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二)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有关规定的人员。

(三)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有关规定的人员。

(四) 转诊转院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转院规定的人员。

(五) 其他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规定的异地门诊就医及药店购药人员。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七条 已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备案的参保人员，可同步开通跨省异地就医普通门诊直接结算服务，无需再重新办理备案，在备案的就医省或地市选择开通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第八条 参保人员跨省异地门诊慢特病就医须向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第九条 其他情形的备案按照参保地异地就医管理政策办理。

第十条 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人员信息变更。

(一) 已完成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的人员，若异地居住地、定点医药机构、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可以直接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变

更，并经其审核确认。

(二) 异地就医人员的待遇享受状况变更，如暂停、恢复、终止等，参保地经办机构必须及时办理。

第十一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可为参保人提供自助异地就医备案服务，实时上传跨省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备案信息至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

第四章 就医管理

第十二条 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按照国家合理分布、分步纳入的原则，在省内异地定点医药机构范围内，选择确定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并报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统一备案、统一公布。

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发生中止、取消或新增医保服务等情形的，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及时上报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由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统一公布。

第十三条 异地就医人员应在就医地已开通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凭医保电子凭证、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就医、购药，遵守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流程和服务规范。

第十四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要求定点医药机构对异地就医患者进行身份识别，确认相关信息，为异地参保患者提供与本地医保患者一样的诊疗和结算服务，实时上传就诊和结算信息。就医地经办机构负责门诊费用具体审核。

第十五条 门诊慢特病病种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统一病种名称和编码。

第五章 门诊费用结算

第十六条 门诊费用结算是指就医地经办机构按协议或有关规定向定点医药机构支付费

用的行为。

跨省异地就医人员直接结算的门诊费用，原则上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的支付范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报销政策执行参保地规定。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时，就医地经办机构按照就医地支付范围和规定对每条费用明细进行费用分割，经国家、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实时传输至参保地，按照参保地政策规定计算出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以及各项医保基金支付的金额，并将结果回传至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时，根据定点医药机构提供的票据，结清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按协议支付。

第十九条 门诊费用对账是指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就门诊费用确认医保基金支付金额的行为。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每日自动生成日对账信息，实现参保地、就医地省级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和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的三方对账，做到数据相符。如出现对账信息不符的情况，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及时查明原因，必要时提请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协调处理。

第二十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当在次月 20 日前完成与异地定点医药机构对账确认工作，并按协议约定，按时将确认的费用拨付给医药机构。

第二十一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负责结算在本辖区发生的异地就医医疗费用。其中，同属省本级和省会城市的定点医药机构，其费用原则上由就医地省本级经办机构负责结算，省本

级不具备经办条件的，可由就医地省会城市负责结算；同属地市级和县（市、区）的定点医药机构，其费用原则上由就医地地市级经办机构负责结算。

第六章 门诊费用跨省清算

第二十二条 门诊费用跨省清算是指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之间、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辖区内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之间确认有关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的应收或应付额，据实划拨的过程。

第二十三条 门诊费用跨省清算按照国家统一清分，省、市两级清算的方式，按月全额清算。门诊费用跨省清算资金由参保地省级财政专户与就医地省级财政专户进行划拨。各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将收到的清算单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同级财政部门。参保地省级财政部门在确认跨省异地就医资金全部缴入省级财政专户，对经办机构提交的清算单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就医地省级财政部门划拨清算资金。就医地省级财政部门依据清算单收款。各省级财政部门在完成清算资金划拨及收款后，5 个工作日内将划拨及收款信息以书面形式反馈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据此进行会计核算，并将划拨及收款信息及时反馈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因费用审核发生的争议及纠纷，按经办规程规定妥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于每月 21 日前，根据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对账确认后的门诊费用，并入院统一清算，生成《—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应付医疗费用清算明细表》、《—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应收医疗费用清算明细表》、《—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职工医保基金支付明细分类

表（门诊）》（附件1）、《——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明细分类表（门诊）》（附件2）、《——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职工医保基金审核扣款明细表（门诊）》（附件3）和《——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居民医保基金审核扣款明细表（门诊）》（附件4），各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通过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查询本省内各统筹区的上述清算信息，于每月25日前确认上述内容。

第二十五条 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于每月底前，确认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信息，并在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发布。

第七章 稽核监督

第二十六条 异地就医医疗服务实行就医地管理。就医地经办机构要将异地就医工作纳入本地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围，细化和完善协议条款，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第二十七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异地就医人员的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投诉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人。对查实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按协议及相关规定执行，并逐级上报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第二十八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发现异地就医人员有严重违规行为的，应暂停其直接结算，同时上报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协调参保地经办机构，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行为涉及的门诊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予以扣除，用于冲减参保地异地就医结算费用。对定点医药机构违背服务协议规定并处以违约金的，由就医地经办机构按规

定处理。

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适时组织跨省异地就医联审互查，对就医地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评，协调处理因费用审核、资金拨付发生的争议及纠纷。

第三十一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加强异地就医费用稽核管理，建立异地就医结算运行监控制度，定期编报异地就医结算运行分析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和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预付款项和暂收款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

第三十三条 各地要做好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相关的各环节系统改造工作。

第三十四条 异地就医业务档案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和就医地经办机构按其办理的业务分别保管。

第三十五条 各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根据本规程，制定本地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由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职工医保基金支付明细表（门诊）
2. ——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明细表（门诊）
3. ——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职工医保基金审核扣款明细表（门诊）
4. ——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居民医保基金审核扣款明细表（门诊）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医保局网站）

银保监会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 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47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各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

为促进核保险持续稳健发展，增强保险业服务核电事业发展的能力，现将《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

银 保 监 会

财 政 部

生态环境部

2020年10月15日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重大核事故保险风险分散机制，规范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促进核保险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服务我国核电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核保险，是指核设施发生事故或与核设施相关的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或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包括核物质损失及营业中断保

险、核第三者责任保险、核雇主责任保险、核物质运输保险，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为核设施投保的保险业务，但不包括核设施在首次装（投）料前所投保的不涉及核风险的保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直接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险公司）经营的保险标的在境内的核保险业务（以下简称境内核保险业务）和从中国境外分入的保险标的在境外的核保险业务（以下简称境外核保险业务）。本办法所称经营核保险业务，包括直接保险、再保险和转分保等多种经营形式。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以下简称核巨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在经营核保险业务过程中，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应对核保险巨灾损失而专门计提的

准备金。

第五条 核巨灾准备金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独立运作。保险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计提、使用和管理核巨灾准备金，独立核算。

（二）公开透明。核巨灾准备金的计提、使用和管理应当公开透明，依法接受监督。

（三）统筹使用。保险公司计提的核巨灾准备金可以在该公司各种核保险业务之间、境内境外核保险业务之间统筹使用。

第二章 计 提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及时足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逐年滚存，并在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

第七条 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 的，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本办法所称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 = 核保险业务已赚保费 × (1 - 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其中，保险公司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第八条 保险公司的核巨灾准备金滚存余额达到其所承担的未完全终止的核保险责任的单一事故自留责任最大值时，可以暂停计提；如滚存余额因支付赔款而降低或单一事故自留责任上限提高时，应恢复计提。

本办法所称核保险责任完全终止，是指核保险合同终止并超过合同所约定的最长追诉期。

本办法所称单一事故自留责任，是指保险公司对一个危险单位在一次保险事故中所承担的核保险各险种分保后自留部分的合计赔偿责任。

第三章 使 用

第九条 核巨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核保险巨灾风险损失。保险公司在使用核巨灾准备金时，应当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第十条 当一次保险事故造成的核保险行业自留责任预估赔款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核保险行业自留责任年度已报告赔付率超过 150% 时，或发生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或财政部认可的情形时，可以使用核巨灾准备金。

核保险行业自留责任年度已报告赔付率以行业监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

本办法所称核保险行业自留责任年度已报告赔付率 = (核保险行业自留责任已决赔款 + 核保险行业自留责任已发生已报告赔案的估损金额) / 核保险行业已赚保费。

第十一条 核巨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保险公司核保险应付赔款超过当年核保险已赚保费部分为限。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及时、准确计量当期会计年度核保险业务，不得人为调节相关科目。

保险公司计提的核巨灾准备金，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的有关规定，按照其内部投资管理制度，审慎开展核巨灾准备金的资金运用，资金运用收益纳入核巨灾准备金管理。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不再经营核保险业务且其核保险责任完全终止后，可以将以前年度计提的核巨灾准备金作为未分配利润释放。保险公司

不再经营核保险业务、需释放核巨灾准备金的，应提前 3 个月向中国银保监会和财政部报告。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不再经营核保险业务后又在五年内恢复经营的，应按照以前年度释放为可支配利润的核巨灾准备金的总金额重新计提核巨灾准备金。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上一年境内核保险业务所计提的核巨灾准备金占境内核保险业务净自留保费的比例，从应付给境外再保险人的分出保费中按不高于该比例的标准扣存分保保证金。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不得通过与境外再保险人设置利润共享机制、支付纯益手续费、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中介费等手段，变相规避本办法有关核巨灾准备金的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境内保险公司应于每年 5 月底

前，将上年度核巨灾准备金计提、使用、管理等情况报告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第五章 监 督

第十九条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核巨灾准备金的计提、管理、使用等实施监督。

第二十条 再保险人、保险中介公司帮助保险公司实施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银保监会可将其从中国再保险登记系统有效清单中剔除，且 2 年内不得恢复、不得再次登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保监会会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0 年 第 2 号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外汇管理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 汇 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外汇管理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行使职权，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外汇

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有管辖权的外汇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作为行政复议机关的外汇局（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程序。

第三条 本程序所称的作为行政复议机关的外汇局，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有管辖支局的分局、外汇管理部和中心支局。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时，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对申请人提起复议的内容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四）对外汇局违反本程序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五）处理或者转送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审查申请；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等原因提起的行政诉讼应诉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行政复议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申请人，依照本程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范围内申请行政复议。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外汇局为被申请人。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外汇局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合法，可以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同时，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

审查申请。对外汇管理部门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外汇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导致无法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九条 对外汇局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外汇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外汇局以共同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外汇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被撤销的外汇局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外汇局的上一级外汇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最终裁决。

第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程序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

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或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经过专题办公会议审议。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采取适当形式进行集体审议。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行政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具体情

况，个人应当注明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工作单位，单位应当注明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代为行政复议或者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的，还应当载明代理人或第三人的具体情况；

（二）行政复议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三）行政复议机关调查的情况；

（四）行政复议决定及其法律依据；

（五）告知当事人行政诉讼权利及期限。

第十六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外汇局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七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外汇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被申请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程序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的行政经费。

第二十条 本程序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的通知》（汇发〔2002〕80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免去张义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职务。

2020 年 11 月 6 日

任命广德福为常驻联合国粮农机构代表；免去牛盾的常驻联合国粮农机构代表职务。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任命刘桂平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任命周琪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免去韩俊的农业农村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侯建国为中国科学院院长；免去白春礼的中国科学院院长职务。

任命阴和俊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任命黄玉治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长，李万疆、宋元明、黄锦生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